

潮汕历史文化研究中心 编

华人华侨研究资料丛刊

潮汕僑批集成

選定
題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37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潮汕历史文化研究中心 编

华人华侨研究资料丛刊

潮汕侨批集成

第二辑

B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潮汕侨批集成. 第2辑 / 潮汕历史文化研究中心编.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5
ISBN 978-7-5495-0772-6

I. 潮… II. 潮… III. 侨务—外汇—史料—汕头市 IV. F83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9899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广西民族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1 号 邮政编码: 530007)

开本: 890 mm × 1 240 mm 1/16

印张: 1222 字数: 19552 千字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8000.00 元 (全 36 册)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潮

汕

僑

批

集

成

選
卷
題



饶宗颐先生题

会员委员会(如蒙批阅函索)

平世丑 主南吴 :回 则

致潮潮 轴 故

国强林 直式麦

香 潮 萍椒王

中献王 :能 主

平义潮 光福李 :能 主 隔

致致潮 致水民 :群 能

致奕吴 端小慎

《潮汕侨批集成》编纂委员会

顾 问：吴南生 庄世平 陈伟南 饶宗颐

刘 峰 陈德辉 吴勤生 陈德鸿

麦友直 杜经国 杨方笙 倪克屏

王琳乾 陈 泽 李衍平

主 编：王炜中

副主编：李福光 陈义平

编辑：倪水波 陈璇珠 沈建华 池映文

谢小薇 吴奕琛 吴卡佳 陈士伴

序言

由潮汕历史文化研究中心编辑的《潮汕侨批集成》已经面世了。它使侨批这一珍贵的文化遗存得以代代相传，并能远播海外，实在可喜可贺！

侨批是海外侨胞通过民间渠道及后来的金融邮政机构寄回国内、连带家书或简单附言的汇款凭证。广东潮汕地区是中国著名的侨乡之一，潮籍侨胞先辈为生活所逼或为逃避战乱，冒着生命危险远渡重洋，前往东南亚及其他地区谋生。如今，潮籍侨胞人数已逾千万，相当于潮汕本土的总人口。先辈们在侨居国任劳任怨、艰苦奋斗、诚实守信、开拓进取，与当地民众携手发展经济、繁荣社会、和睦相处，因而深受赞扬。他们不管条件如何艰难，都把来之不易的血汗钱通过水客或侨批局托寄回家乡，恪尽赡养亲属的义务。有的还捐资支持家乡兴办各项公益事业，兴学育才，扶贫济困。更为普遍的是，他们通过积蓄谋求发展，争取早日“叶落归根”，返回魂牵梦萦的家乡与亲人相聚。“家书抵万金”，在金融和邮政机构尚未建立或极不完善的情况下，背井离乡、漂泊海外的众多侨胞就靠侨批与家乡亲人沟通信息，侨批成为维系双方情感的重要纽带。我是侨界中人，父亲和两位叔父分别在中国潮汕地区和泰国、马来西亚经营侨批馆，对此有深切体会。

数以千百万计的侨批，不仅是一张张汇款的凭证，更是社会历史的见证。它渗透着海外侨胞的血泪和汗水以及他们对祖国家乡的一片深情，体现了他们对自己亲人的关爱和责任，充满爱国味、乡情味和人情味，饱含着中华民族的深厚感情。

侨批有很高的文化价值。潮汕文化是历代潮汕人秉承中华文化精神血脉，用自己的智慧和劳动共同创造的地方文化，而内涵深刻、特色鲜明的侨批文化，则是潮汕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侨批反映出的海外潮人“热爱祖国、情系故里、吃苦耐劳、勇于开拓、笃守诚信”的高尚品格，便是中华民族伟大精神的具体体现。侨批内容丰富，已成为研究中国近代史、华侨史、金融史、邮政史、交通史和对外

积极的作用

2005 年 6 月 29 日

(庄世平，中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副主席，香港知名人士，潮汕历史文化研究中心顾问)

序言二

华侨的产生，可追溯至唐代。到明代中叶，出国的先民逐渐增多。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由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先民不堪经济破产和政治动乱之苦，被迫离乡背井去当“契约华工”，侨居异国他乡。目前，世界各地的中国籍侨胞（包括华人）达 3000 多万人。众多侨胞尽管远隔重洋，依然时刻关注着祖国的前途命运。孙中山先生在领导推翻清朝封建统治的斗争中，就得到他们的鼎力支持，在黄花岗七十二烈士中，华侨烈士就占 40% 多。为此，这位革命先行者由衷地称赞：“华侨乃革命之母。”在抗日战争中，海外侨胞一个月的捐款相当于抗经费的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海外侨胞又满腔热情地支持祖国建设，华侨的杰出代表陈嘉庚被毛泽东誉为“华侨旗帜，民族光辉”。邓小平则深情地说：“我们还有几千万爱国同胞在海外，他们希望中国兴旺发达，这在世界是独一无二的。”

最能反映潮汕华侨移民史、创业史的物证之一就是侨批。最近，潮汕历史文化研究中心与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合作，将收藏的8万封侨批原件影印出版，并定名为《潮汕侨批集成》，使这一珍贵的文化遗存得以传世。它不仅为学术界提供了丰富翔实的历史资料，也大大地充实了潮学的内涵。

 5

本辑收录东南亚地区潮汕籍华人华侨与祖国亲属往来侨批 2 万余件，寄批时间主要为上世纪 30 年代至 80 年代，包括封、信、回批等类。侨批是海外侨胞通过民间渠道或后来的金融邮政机构寄回祖籍所在地、连同家书或简单附言的汇款凭证，其基本特征是“银信合一”。侨批上所记录的寄批人姓名地址、收批人姓名地址、汇款种类、款项数额及所附信件，是研究华侨史、移民史、金融史、邮政史、交通史、对外经济贸易史及中国近代史的重要资料。

一、编排次序。本辑收录的侨批首先依照现行潮汕地区行政区划的县（区）、镇（乡）、村、户为序；其次依照各户的侨批数量多寡为序，多的排前，少的排后；同一村的以收批人、寄批人为对象分别排列；相同收批人、寄批人的以时间先后为序，无法确定具体年份的则按月日先后排在年月日俱全的之后，时间不能确定的留空并列于最末。

二、目录编写。根据侨批本身所固有的信息内容，分列出收批地、收批人、寄批地、寄批人、批款、寄批时间和类别等 7 项，以表格形式著录。对各个项目的著录基本上保留原貌，但有的属于明显讹误，则作必要的改正；有的可简则简，以避免繁琐。目录中各项内容若根据原件无法确定的留空，个别字迹看不清的用“□”标注。其余的处理原则如下：

收批地。因历史年代不同，建置沿革，地名多变，尤其是区、镇一级，从明、清的都，到后来的区、乡、公社、镇的名称及其归属，多有改变，因此在目录中一般只录县、乡二级名称。乡一级名称照录原件。若无县、乡二级名称的则录市、村二级名称。

在潮属的这些县中，潮安县与其他县的情况稍有不同。明、清至民国初，潮安称“海阳”，侨批封都写“海邑”。至 1914 年，因山东省亦有一“海阳县”，故改潮州的“海阳县”为“潮安县”，侨批封本该照例写为“潮邑”，但又因潮汕还有一个字头相同的“潮阳县”，原本早就简写为“潮邑”，故在海阳县名改称后，就只好照实写为“潮安县”或“潮安”。也有一些老华侨（或老侨批局）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

仍沿用老惯例、老写法，照旧写为“海阳”或“海邑”。因此这类情况的均统一著录为“潮安”。

收批人。著录原则是依照血缘关系，先直系亲属，后旁系，先亲后疏，内外有别。一般按批封的姓名或称谓照录，姓名、称谓俱全的则只著录姓名，如“先生”“大人”之类的尊称则省去。有批信无批封的收批人则照录信中写明的收信人姓名或称谓。若批封中收批人同时有两个的则照录。若是丈夫寄给妻子的批封中为“××荆妻”、“××贤妻”等，则仅录“××妻”，如“卓氏荆妻”录入“卓氏妻”。个别人名因方言之故造成用字不同的，经考证属于同一人的则列在一起并照录原件，如第39册第199页“陈家茂”与“陈庚茂”为同一人。

寄批地。侨批上的写法多样，本书则按照现行通用国名或地名著录。如泰国，以前多写作“暹罗”“暹”，曼谷多写作“暹京”。1939年5月20日，“暹罗”国名改为“泰国”，故此后的侨批上多写作“泰国”“泰”“泰京”等，本书则一律著录为“泰国”。以前写作“新嘉坡”“星加坡”“星洲”“叻”“啖叻”的一律著录为“新加坡”。寄批地一般署写在批封上，有些侨批只有批信而缺批封，批信中亦无署寄批地，或有批封而字迹无法辨认，则此项留空。

寄批人。一般照录批封上所记人名。有批信无批封的则照录信中所记人名。有的有姓无名，或姓名全无，只写明关系称谓，如母亲、岳亲等，则照录关系称谓。

批款。各个时期的不同币种和所寄款项按原名称录入，款项以阿拉伯数字著录。批封、批信皆全的侨批批款以信中所记币种和款项为准，并参考批封所记；仅有批封或批信的批款则分别以封或信中所记币种和款项为准。其中1936年至1948年8月一般是寄国币（法币），侨批中的“国银”“国票”统一著录为“国币”；1948年8月至1949年7月一般是寄金圆券，侨批中的“金圆”“金券”统一著录为“金圆券”；1949年以后一般是寄港币，侨批中的“港币”“香港银”“香港票”“港纸”“港银”“港票”统一著录为“港币”。其余情况则全部照录原件。

寄批时间。批封与批信皆全的和有批信缺批封的则照录信中的时间。只有批封而缺少批信的，若批封上既有邮戳又有寄批人自己写的时间的则照录寄批人写的时间；若批封上有邮戳和收批人收到时间的则以邮戳为准，而邮戳不清楚的则以收批人所记时间为准；若批封上仅有邮戳则照录邮戳中的时间。

著录寄批时间时，以邮戳中时间为准的仅著录年月，其他情况则照录原件。若批信中既有公元纪年又有干支纪年则仅录入公元纪年。在著录时将凡是公元纪年的年份用阿拉伯数字标注，而月日则照录原件；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用民国纪年的在著录时照录原件，用公元纪年的则改为民国纪年，并且年月日统一用汉字数字；新中国成立以后，侨批中仍以民国纪年的则改为公元纪年并用阿拉伯数字标注。

有些侨批没写年份，只写月、日，而邮戳又模糊不清，有些甚至连年月日都没有，尤其是早期邮路未通时，许多侨批是由水客或亲友带来的，因年代久远，现在只留下模糊不清的批封者，更是无法判断时间，故对这些寄批时间署写不完整且实在无法确认者则予以留空。侨批上没有具体年份但币种

是港币的，则根据 1950 年至 1988 年间港币折人民币的比率折合成的人民币数额推定出具体年份，并用阿拉伯数字标注，以便读者参考。

类别。分 5 类著录：①封、信；(批封、批信)②封；(只有批封而缺批信)③信；(只有批信而缺批封)④回批；(收批人回复寄批人的批信或批封)⑤侨汇证明书、侨汇单、侨汇书。

三、由于原批封或批信本身残破或受水浸等，个别文件存在文字脱漏或模糊等问题，我们对此进行了力所能及的补救，以最大限度地保全每件批封或批信的信息。如第 37 册的第 205 页、第 424 页，第 52 册的第 248 页、第 429 页。

总目录

第38册	潮安东风
第39册	潮安东风
第40册	潮安东风
第41册	潮安东风
第42册	潮安东风
第43册	潮安颍江
第44册	潮安颍江
第45册	潮安颍江
第46册	潮安颍江
第47册	潮安礼阳
第48册	潮安礼阳
第49册	潮安礼阳
第50册	潮安博士林
第51册	潮安博士林、安仔
第52册	潮安博士林、中社、海美、黄土
第53册	潮安博士林
第54册	潮安博士林、龙溪、大港、大寮、 庄西院、竹仔
第55册	潮安颍江



总目录

第37册	潮安东风				
第38册	潮安东风				
第39册	潮安东风				
第40册	潮安东风				
第41册	潮安东风				
第42册	潮安东风				
第43册	潮安鯤江				
第44册	潮安鯤江				
第45册	潮安鯤江				
第46册	潮安鯤江				
第47册	潮安礼阳				
第48册	潮安礼阳				
第49册	潮安礼阳				
第50册	潮安博士林				
第51册	潮安博士林、陇仔				
第52册	潮安仙桥、沟边、沟美、儒士				
第53册	潮安诗阳				
第54册	潮安诗阳、龙甲陇、大巷、大寮、 庄西陇、竹修				
第55册	潮安横江				

- 第56册 潮安横江
- 第57册 潮安横江、潮沙、姚三、资国院、
文路、横路卓、文路卓、文路张、
鳌头
- 第58册 潮安鳌头
- 第59册 潮安鳌头
- 第60册 潮安鳌头
- 第61册 潮安鳌头
- 第62册 潮安金砂
- 第63册 潮安金砂
- 第64册 潮安金砂
- 第65册 潮安金砂
- 第66册 潮安金砂
- 第67册 潮安金砂、水尾
- 第68册 潮安华美
- 第69册 潮安华美
- 第70册 潮安华美、仙乐
- 第71册 潮安宏安
- 第72册 潮安宏安

总目次

目 录



潮安东凤

收批地	收批人	寄批地	寄批人	批 款	寄批时间	类 别	页码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执允	大银4元	壬元月念八日	封、信	1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执允	英银5元	壬五月初十日	封、信	2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执允	大银8元	壬六月十一日	封、信	3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执允	银5元	壬七月初八日	封、信	4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执允	银5元	壬八月初六日	封、信	5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执允	银5元	壬九月十三日	封、信	6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执允	银5元		封、信	7
	双亲		陈执允	英银6元	壬十二月初三日	信	8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执允	大银10元	癸丑正月十八日	封	9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执允	银5元	癸二月十二日	封、信	10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执允	大银6元	癸三月初九日	封、信	11
	双亲		陈执允	大银6元	癸四月初九日	信	12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执允	大银15元	癸四月廿九日	封、信	13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集允	大银4元	癸六月念十日	封、信	14
	双亲	马来西亚	陈执允	大银6元	癸六月念六日	封、信	15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执允	大银6元	癸八月初二日	封、信	16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执允	银6元	癸九月初二日	封、信	17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执允	大银8元	癸十月十四日	封、信	18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执允	大银6元	癸十一月十九日	封、信	19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执允	英银12元	癸完月初十日	封、信	20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执允	银6元	甲二月十四日	封、信	21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集允	大银4元	甲梅月念十日	封、信	22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执允	洋银4元	甲闰五月初六日	封、信	23



收批地	收批人	寄批地	寄批人	批 款	寄批时间	类 别	页码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执允	洋银4元	甲六月十三日	封、信	24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执允	洋银4元	甲七月十九日	封、信	25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执允	洋银4元	甲九月初三日	封、信	26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执允	洋银4元	甲九月三十日	封、信	27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执允	洋银4元	甲葭月初六日	封、信	28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执允	银6元	甲十二月初五日	封、信	29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执允	洋银4元	乙元月初十日	封、信	30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执允	洋银4元	乙二月十六日	封、信	31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集允	洋银6元	乙三月念一日	封、信	32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集允	洋银5元	乙四月十九日	封、信	33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执允	银5元	乙蒲月念四日	封、信	34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执允	银6元	乙六月念九日	封、信	35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执允	银10元	乙七月十五日	封、信	36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执允	银6元	乙八月初四日	封、信	37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执允	洋银8元	乙十月初四日	封、信	38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集允	银10元	乙十月三十日	封、信	39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集允	洋银12元	乙尾月初六日	封、信	40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集允	洋银8元	丙正月十三日	封、信	41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集允	洋银10元	丙辰年二月十八日	封、信	42
	双亲		陈集允	洋银12元	丙四月初十日	信	43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执允	洋银10元	戊四月十四日	封、信	44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执允	银250元	戊六月廿一日	封、信	45
潮安	双亲	马来西亚	陈集允	银30元		封	46
	双亲		陈集允	英银2元	戊七月廿二日	信	46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集允	洋银4元	戊十月初三日	封、信	47
潮安东凤乡	守合 本号		陈集允	洋银4元	戊十一月初七日	封、信	48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陈集允	银4元	己五月十六日	封、信	49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陈集允	银6元	己六月十九日	封、信	50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陈集允	银2元	己七月初一日	封、信	51

收批地	收批人	寄批地	寄批人	批 款	寄批时间	类 别	页码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集允	洋银100元	己十月初四日	封、信	52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集允	洋银4元	庚三月十八日	封、信	53
	双亲		陈集允	英银20元	庚四月十五日	信	54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马来西亚	陈集允	洋银6元	庚十一月初七日	封、信	55
潮安东凤乡	双亲		陈集允	银15元	庚七月	封	56
	双亲		陈集允	洋银50元	辛九月廿日	信	56
	双亲		陈集允	洋银20元	壬年元月初四日	信	57
潮安东凤乡	双亲	新加坡	陈集允	银20元	壬戌年三月初九日	封、信	58
	双亲		执允	英银4元	壬三月十四日	信	59
	慈亲		集允	大银60元	壬四月廿日	信	60
	慈亲		陈集允	洋银100元	壬五月初一日	信	61
潮安东凤乡	慈亲	新加坡	陈集允	银20元	壬又五月初二日	封、信	62
潮邑东风乡	母亲	马来西亚	陈集允	洋银20元	壬七月初一日	封、信	63
潮安东凤乡	慈亲	新加坡	陈集允	洋银20元	壬九月廿三日	封、信	64
	慈亲	马来西亚	陈集允	银20元	壬十月初四日	封、信	65
潮安东凤乡	慈亲	马来西亚	陈集允	洋银20元	壬十一月初九日	封、信	66
潮安东凤乡	慈亲	马来西亚	陈集允	银30元	壬完月初八日	封、信	67
	母亲		陈集允	洋银20元	癸正月十三日	信	68
潮安东凤乡	慈亲	马来西亚	陈集允	银20元	癸二月廿九日	封、信	69
潮安东凤乡	慈亲	马来西亚	陈集允	洋银25元	癸三月廿九日	封、信	70
潮安东凤乡	慈亲	马来西亚	陈集允	洋银20元	癸四月廿四日	封、信	71
潮安东凤乡	慈亲	马来西亚	陈集允	银20元	癸五月初五日	封	72
潮安东凤乡	慈亲	马来西亚	陈执允	银20元	癸六月初三日	封、信	73
潮安东凤乡	慈亲	马来西亚	陈集允	银4元	癸六月十九日	封、信	74
潮安东凤乡	慈亲	马来西亚	陈集允	洋银20元	癸七月初九日	封、信	75
	慈亲		陈集允	银20元	癸桂月十四日	信	76
潮安东凤乡	慈亲	马来西亚	陈集允	洋银20元	癸九月廿七日	封、信	77
潮安东凤乡	慈亲	新加坡	陈集允	洋银25元	癸十一月初二日	封、信	78
	慈亲		陈集允	英银2元	癸十二月初五日	信	79